

## 彰化縣田中鎮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實施要點

第一條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，以提高生育率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、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並於本鎮完成初設戶籍登記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獎勵金：

1.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2. 未設籍本鎮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
第三條、申請生育獎勵金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，由其父及母為申請人(其中僅一人來申請時仍需攜帶另一人印章)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新生兒之其它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受託人應填具委託書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文件。
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應記載父母及新生兒之詳細記事)。
4. 父母印章(須委託他人申請時，受託人須攜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5.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，且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者，檢附前項文件，並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、婦女生育獎勵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，每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五條、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由本所發給生育獎勵金，每一名新生兒限請領一次，如有申報不實經查屬實者，除不予發放外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費。

第六條、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參酌財源編列預算發放。

第七條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